

#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 (2025 第 84 期)

现将报告编号为：DBJ25420100003440721、XBJ25420112494730072、SBJ25420000003342136ZX、SBJ25420000487256496ZX，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 一、武汉楼兰蜜语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黑葡萄干”

##### (一) 抽检基本情况

2025年7月18日，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武汉食品化妆品检验所，对武汉楼兰蜜语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黑葡萄干(生产日期：2025-07-10，型号规格：225克/袋)”进行了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为DBJ25420100003440721，经检验，日落黄、苋菜红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 (二)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武汉楼兰蜜语食品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的行政处罚。

##### (三) 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武汉楼兰蜜语食品有限公司提交了整改报告，不合格原因：可能是部分农户原料添加。整改措施：1、对已售出的产品，立即开展召回工作；2、对人员开展培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员工食品安全意识，加强过程管控，进一步规范生产过程控制；3、停止生产此次抽检不合格产品，后续复产前也会将

产品送检，待产品食品添加剂类检验合格后再复产。

## 二、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怡华水果店（个体工商户）经营的“永安蜜桔（橘子）”

###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5年9月11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对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怡华水果店（个体工商户）经营的“永安蜜桔（橘子）（购进日期：2025-09-11，型号规格：计量称重）”进行了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为XBJ25420112494730072，经检验，联苯菊酯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怡华水果店（个体工商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一百三十六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怡华水果店（个体工商户）提交了整改报告，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整改措施：严格履行索证索票查验，建立完善的进货台账，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把好进货查验关。

## 三、武汉市东西湖区优品鲜生农副产品经营部（个体工商户）经营的“【应季尝鲜】精品龙眼 300g”“荷兰豆 约 450—500g”

###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5年9月11日,9月22日,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湖北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湖北洁源检测有限公司,对武汉市东西湖区优品鲜生农副产品经营部(个体工商户)经营的“荷兰豆 约450—500g(其他日期:2025-09-11)”“【应季尝鲜】精品龙眼 300g(其他日期:2025-09-22)”进行了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为SBJ25420000003342136ZX、SBJ25420000487256496ZX,经检验,“荷兰豆”中吡唑醚菌酯、烯酰吗啉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精品龙眼”中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 (二)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区优品鲜生农副产品经营部(个体工商户)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精品龙眼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经营的荷兰豆未完全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之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之规定,

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区优品鲜生农副产品经营部（个体工商户）提交了整改报告，不合格原因：未完全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整改措施：加强对进货产品的验收，落实索证索票制度，把好进货查验关。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31日